

特殊教育的趨勢與規劃

陳 綠 萍

前 言

尊重基本人權，回歸教育本質，是政府推廣教育的理想。期望以教育機會均等，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、充分就學、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。

回歸教育本質，是以教育觀點來看兒童，讓每一個學生的獨特性與不同發展的可能性，獲得教育的服務，增進機會，發揮潛能。特殊教育，即希望針對每個學生的個體間和個體內的差異，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，最大的學習機會和發展，精緻普通教育，增進教育品質。

特殊教育的意義

特殊的學生，就醫學觀點而言，有其不能改變的生理狀況，一般人稱之為缺陷，例如聽覺、視覺失去功能。但有的學生能接納自己不得已的缺陷，不致於產生心理障礙或困擾。因此，有缺陷的學生未必會心理障礙，只要用特殊的教學方法就能克服其缺陷。

有些正常的學生，自己肢體或感官並

無缺陷，但自己對自己生理的現況並不滿意，以致於影響了自己正常的學習和生活功能。雖然他生理沒有缺陷，但確有心理的障礙，也需要特殊的輔導，才能幫助他正常學習和快樂生活。

特殊教育的意義，即是藉用特殊的教育措施和輔助工具，協助需要特殊服務的學生，將缺陷或障礙減低到最小，而能發揮自己的潛能，營造適性的學習，過著正常的生活。

特殊教育的趨勢

一、**優障兼顧**：特殊兒童是包括資賦優異和身心障礙的兒童，二者的教育都被重視，並有計畫的發展優障適性教學。

二、**多途並進**：特殊教育因應兒童的個別需求和發展，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經費的投入，因此政府的規劃安置外，也期望民間參與經營，讓每一個地方的每一位特殊兒童，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顧。

三、**彈性安置**：特殊兒童的就學，經過適切的鑑定後，即依鑑定的結果和家長的意願，做各教育階程需要的彈性安置，例如上普通班、配合資源教師教學、巡迴

(本文作者為臺北市雨農國小校長)

輔導員指導；安置在自足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，得到專業醫療、社政人員的訓練和復健。經過一段時間，也可以重新評估兒童的需求，改變安置的機構。

四、無障礙環境：爲了身心障礙者，政府在公共場所，都有斜坡道、昇降梯、導盲磚、殘障廁所的設施。事實上更需要的是全民心靈的開放，接納身心障礙者，在我們的學校班級，在我們的生活社區，和我們一起生長和學習。讓正常的兒童學習到珍惜自己的健康，能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。讓身心障礙者得到充分的教育資源，得到正常的學習情境，適應未來的生活。

五、生態評量：特殊兒童的學習能力在特殊教育的輔導後，有的能回到普通班級正常學習。教師在轉銜教學時，即要評估其回歸班級的生態環境，培養其適應環境的能力，實施生態教學，讓學生充分準備，回到普通班，很快的融入學習活動，回歸主流。

六、家長參與：時代的進步，教育的發達，家長的能力和專業，都是教育人力的資源。若特別教育開放家長參與與協助，必會增進學生福祉，減少教師工作的負荷。

七、早期介入：特殊或障礙的幼兒，若能及早發現，早期療育，得到治療和復健，長大後接近正常的可能就愈大。所以政府正在建立早期療育的通報系統，幫助有身心障礙的孩子，能得到更多的資助，恢復的更趨正常。

八、特教義務化：將特殊兒童的受教

年限，提早到三歲，延伸到高中職。失學的身心障礙者，並給於成人補習教育。給於他們較早的學習機會，豐富的學習內涵。延長教育年限培養獨立自謀生活的能力。

九、功能診斷：過去特殊兒童入學，都需接受智力測驗，得知其智商的程度編班入學。現在的身心障礙兒童，已朝向功能性的診斷，例如瞭解兒童現況的語言、社會、動作、人際、情緒、道德發展，依其發展提供教師、家長爲他們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十、生涯規劃：天無枉生之才，每一個人都有其優勢能力存在，特殊的兒童，身心障礙的學生也都有其可以發展的潛力，若教育能及早發現，並實施生涯規劃，有系統的教學，奠定職業能力，是教師與家長應有的共識。

十一、通識師資：現代的教師要兼具教普通的學生和特殊學生的能力。並要有教一至二類型身心障礙學生的知能，讓班上的每一位學生都能得到教師的因材施教。

十二、科技輔助：現代科技發達，資訊教學豐富，科技輔具對特殊的學生，有很多的助益。教師應廣羅教學媒體，熟悉特殊教育輔具，設計教學，減少學生的不便或學習的障礙。

十三、團隊教學：班級有一位特殊需求的學生，除了級任導師外，必須得到資源班教師、巡迴輔導教師、醫療專業、社工、心理師等人共同的教學諮商，才能得到適切的服務品質。所以教師對於本身缺

乏的特教知能，專業技術要有學習型的組織，相互支援，彼此合作，共同成長，學習教學功能，滿足學生的特別需求。

十四、融合教學：正常的學生和身心障礙的學生有相同的學習功能時，能一起學習，有不同功能需求時，教師採取分組教學或個別指導。因此教師在教學型態的安排、課程活動的設計、以及師資人手的配合，都得有周密的規劃，讓班上每一個兒童，都有合乎自己身心特質的學習。

十五、特殊體育：兒童的身心有其個別差異，障礙類別也有其特殊性，教師在體育教學時，應融入特殊體育的設計，讓兒童有適合他體能的學習課程，甚至邀約配合專業教師或志工家長來協助體育課，協助特殊兒童學習體能活動。

特殊教育法的重要內涵

特殊教育法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由立法院重新修訂，總統頒布了。

一、特殊教育：含蓋資賦優異者和身心障礙者。

(一)資賦優異係指具有卓越潛能及傑出表現者。

1. 一般智能優異
2. 學術性向優異
3. 藝術才能優異
4. 創造能力優異
5. 領導能力優異
6. 其他特殊才能優異

因此，不是以智育表現、功課好壞來定一個孩子的資質。我們常在生活中看到的棒球明星、籃球選手、演藝人員，都是

特殊才能的代表，資賦優異者的展現。

針對資賦優異者，在特殊教育法有一些相關規定：

1. 資優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。即能提早入學或跳級學習。
2. 資優學生得以同等學力入學或甄選升學。
3. 資優教學，應結合社區資源，得聘具有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教師，予以輔導教學。

(二)身心障礙：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者，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。

1. 智能障礙
2. 視覺障礙
3. 聽覺障礙
4. 語言障礙
5. 肢體障礙
6. 身體障礙
7. 嚴重情緒障礙
8. 學習障礙
9. 多重障礙
10. 自閉症
11. 發展遲緩
12. 其他顯著障礙

針對身心障礙者，在特殊教育法有一些相關規定：

1. 特殊教育的課程，教材教法應得採彈性，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。對身心障礙者應配合其需要，進行有關復健、訓練、治療。
2. 成立特殊教育課程的研究發展中心。依據特殊兒童的需求，編製教

材、製作教具，開發心評工具。

3. 特殊教育的實施分爲三階段

(1) 學前階段如在醫院、家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特殊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。

(2) 國民教育階段如在醫院、國民中小學、特殊學校(班)或其他適當場所。

(3) 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如在高中職以上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、醫院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等適當場所。

4. 身心障礙兒童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，係從三歲到國民教育階段。對於失學之身心障礙者，各級政府則需規劃實施補救教學。至於因故休學者，得再延長其會議記錄業及復學年限。

5. 縣市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。並設各類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委員會，處理有關鑑定輔導事宜。

6. 每年定期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。應以滿足學生需要爲前提，最少限制爲原則，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。

7. 提供普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有關的教育評量及專責行政支援。

8. 成立早期療育通報系統，統合教育、社會、衛生等相關單位成立通報系統，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之個案管理、家庭服務、特殊教育、社會福利。

9. 政府提供貧困補助，如交通工具、輔助器材、學費等。並依障礙類別提供特殊服務，如試卷放大字體、手語翻譯、輪椅提供、調頻助聽器等。

10. 家長會的委員，必須至少有一名是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。

11. 各級政府應按年度教育預算的百分之三至五編列特殊教育預算。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百分之三，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。

12. 師資培訓應能準備好特殊教育的教學能力和專業的教育精神。

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的規劃重點

一、成立專責單位

(一) 成立特殊教育科。

(二)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。

(三) 規劃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發展。

(四) 各級學校設特教組。

(五) 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立特殊學校(班)及教育資源分配。

(六) 設專責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、教師、學生之教育申訴管道。

二、強化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

(一) 統整身心障礙教育學生通報資料。

(二) 修訂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(三) 成立功能鑑定小組。

(四) 充實各障礙類別鑑定工具。

(五) 建立彈性多元化的教育安置。

- (六)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(七)加強培訓鑑定人員。
- (八)配合早期療育中心，推展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。
- (九)每年各校定期評估學生之教育安置。

三、成立支援系統

- (一)依需要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(二)配合醫療、社政、勞政等單位成立網路通報系統。
- (三)結合志工團體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。

四、師資培育及晉用

- (一)新進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應修習特殊學分或特殊研習。
- (二)協洽各師範院校持續開辦特殊教育學分班。
- (三)於寒暑假、週末、夜間增開各種特教進修活動，寬列各校自辦研習經費，鼓勵教師修習特教知能。

五、課程與教學

- (一)將個別化教育計畫列為評鑑要項。
- (二)重視學生性向及職業能力之發展需求，予以妥善安置，並規劃多元、彈性課程。
- (三)建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及寒暑假實習制度。
- (四)成立教材、教具資源中心，提供各障礙類別學生所需之教材教具及試卷服務。

六、轉銜服務暨進路輔導

- (一)成立跨局處之通報系統。

(二)加強各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學生之轉銜服務。

(三)協調衛生、勞政及社政單位支援學生轉銜服務。

(四)十年技藝班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開設職業類別。

(五)增設高中職特教班、實用技能班或資源課程。

(六)配合社會局建立身心障礙者終身個案管理制度。

(七)開放身心障礙學生推薦入學管道。

七、親職教育

(一)配合早期療育中心，實施父母早療教育計畫。

(二)編訂家長手冊。

(三)學校增設社工人員編制，加強對弱勢家庭的輔導。

(四)宣導融合教育。

(五)舉辦親子活動。

(六)成立家長申訴管道。

八、評鑑

依評鑑結果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懲，並加強輔導表現來盡理想之個人與學校。

結語

教育人員應不斷的自我學習與成長，對特殊學生的發展和特質應具專業的認知，擬訂好特殊教育的教學計畫，設計適合學生需求的課程和教材，提供最好品質的特殊教育服務。